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市春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永福、黄运川：本院受理原告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市春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永福、黄运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04民初107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